

调解协议书效力有效吗 人民调解协议书的法律效力(优质5篇)

在日常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，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。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？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调解协议书效力有效吗篇一

人民调解协议书(继承遗产纠纷)

纠纷的主要事实和争议事项：被继承人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。遗产范围及存放保管地点：_____。

_____声明放弃继承。_____有身孕，应保留胎儿的遗产份额。因_____提出_____，引起纠纷，申请调解。

本案各方当事人自愿将继承遗产纠纷申请_____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。经审查，本案符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条件，在人民调解员____主持调解下，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申请人继承遗产所占份额_____，即_____，履行方式_____履行期限_____。

2、申请人继承遗产所占份额_____，即_____，履行方式_____履行期限_____。

3、被申请人继承遗产所占份额_____，即_____，履行方式_____履行期限_____。

4、被申请人继承遗产所占份额_____，即_____，履行方式_____履行期限_____。

5、被申请人继承遗产所占份额_____，即_____，履行方式_____履行期限_____。

6、_____没有继承权。

本协议书具有民事合同性质，受法律保护。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自觉和及时履行自己的义务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，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双方自愿于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，一经司法确认，本协议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一方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，对方可以向作出确认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本协议一式_____份，由双方当事人、调解组织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申请人(签名)_____被申请人(签名)_____

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

人民调解委员会(盖章)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调解协议书效力有效吗篇二

当事人乙：孟某，男33岁，汉，农民，某镇某村

当事人丙：高某，男56岁，汉，农民，某镇某村

当事人丁：黄某，女49岁，汉，农民，某镇某村

xxx__年__月__日，村民刘甲、孟乙发现本村村民高丙家的大黄牛拴在一片空地里(系高丙家的空宅基地)正在睡觉，他们便把一串500响的鞭炮系在牛的尾巴上，然后点燃鞭炮，牛受到惊吓，挣脱绳索，横冲直撞。妇女黄丁去邻居家串门，躲闪不及，被牛撞倒，致右胳膊骨折。经医院治疗痊愈，但花去医疗费、护理费等共8000元，因病休息90天，经鉴定为十级伤残。5月10日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召集当事人进行调解，经过依法、公正、自愿协商特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牛是高丙家的，但高丙将牛拴在自家的空宅基地，没有过错，不负赔偿责任。

二、刘甲、孟乙为寻求刺激，把鞭炮系在牛尾巴上点燃，致使牛受惊而撞伤人，对黄丁的受伤存在过错，应由刘甲、孟乙对黄丁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。经商定刘甲承担赔偿责任人民币11900元，孟乙承担赔偿责任人民币11907.7元。

三、赔偿款于5月10日下午5时前一次性交村人民调解委员会，由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当面交给黄丁。

四、本协议自签字盖章时起生效，具有民事合同效力。协议一式五份，当事人、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各存一份。

当事人甲：_____

当事人乙：_____

当事人丙：_____

当事人丁：_____

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

调解员签名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调解协议书效力有效吗篇三

甲方：（注明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等）

乙方：（注明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住址等）

上列双方因××××引起争议，乙方××于×年×月×日向xx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，现双方协商，自愿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同意解除劳动合同，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为：年月日；

二、乙方于签署本协议三日后(前)向xx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撤回仲裁请求。

四、在甲方依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后，甲、乙双方的所有争议即告终结，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，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且不得已本协议作为其主张权利的依据。

五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；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□aa公司乙方(签字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年月日年月日

劳动仲裁调解协议的效力

1、劳动争议调解协议的一般效力

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十四条：“经调解达成协议的，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。”“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，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，当事人应当履行。”这里的“约束力”是一个什么样的效力？调解协议应当具备什么样的效力？对此有不同的认识。从性质上说，调解协议是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，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，相当于合同，应当具有合同的效力。但它又是在调解组织参与下达成的，调解员代表调解组织参与调解，帮助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，调解员要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名，调解组织也得在调解协议上加盖印章，调解协议才生效。因此，调解协议不同于一般的民事合同。

2、劳动争议调解协议的缺失

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赋予调解协议的效力，对于拖欠劳动报酬、工伤医疗费等劳动纠纷，双方达成劳动协议，用人单位不履行，劳动者可以向法院申请支付令。但是，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对调解协议的规定依然存在缺失。

(1) 调解应有效力没有体现

劳动争议调解和人民调解在性质上同属于民间调解。我国法律规定人民调解协议民事合同性质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赋予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持的调解协议合同效力，但是，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依然没有确认其民事合同效力，确实有很大的遗憾。对于劳动争议调解效力，学界有许多观点。有学者认为，劳动合同短期化。对于公共调解应当赋予其强制执行力；对于社会化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，可以赋予其合同效力。有学者认为，应赋予调解协议的直接执行力。

调解协议的达成靠自愿，调解协议的履行也靠当事人自觉。

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规定的调解协议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，调解就很难解决劳动纠纷，调解成了多余的程序，不能树立调解的权威，不能发挥调解的作用。调解协议的效力不能确认，当事人选择调解的作用无从体现，在实践中，劳动争议发生后，当事人选择调解解决劳动争议的数量逐年减少，一个制度规定之后，很少有人遵照执行，说明该制度本身存在许多合理性的地方。调解力的有限性，必然导致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形同虚设。因此，应相应地赋予其典型民事合同法律效力，并赋予其强制执行力。

(2) 支付令存在徒有虚名的问题

为使调解程序落到实处，最大限度发挥调解在解决劳动纠纷的作用，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引入有条件的调解支付令程序。体现出该法注重发挥调解职能，劳动者依据调解协议书可申请支付令。该法第16条规定：“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、工伤医疗费、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，用人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的，当事人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。”与原《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相比，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设置的有条件调解支付令程序有很大进步。有人认为，它进一步强化了对劳动者的保护，为劳动者维权开辟了又一保障措施。但是，在实践中，这一美好设计可能存在徒有虚名的问题。

支付令是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，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程序，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种法律制度。在劳动争议解决中引入支付令制度，主要原因：一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尽快解决劳动争议；二是为了强化调解的作用，解决调解协议的效力问题。但是，支付令作为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种法律制度，在民事诉讼实践中，利用此程序解决民事纠纷的微乎其微，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引入的支付令程序解决劳动纠纷只能是空中楼阁。而且，支付令需要缴纳费用，

一旦对方提出异议，按照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的规定，可能会推倒重来，重新进行劳动仲裁，不但延长了纠纷解决时间，而且加重了劳动者维权成本。

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设置的支付令程序与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相矛盾。《劳动合同法》第30条规定：“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，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，劳动。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，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。”对于以上劳动纠纷，不需要达成调解协议，可直接申请支付令。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16条试图解决调解协议的效力问题，赋予调解协议书的执行效力。但是，它规定申请支付令争议双方必须达成调解协议，导致与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相矛盾，限制了劳动者申请支付令。

调解协议书效力有效吗篇四

范文一：

申请人□xxx□男，汉族□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，现住xxx市xxx区xxx路xxx号。联系电话□xxxxxxx□

被申请人□xx有限公司，住所地□xx市xx区xxx路xxx号。电话□xxx□

法定代表人□xxx职务□xxx

请求事项：

一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5200元(月平均工资2600元*2)。

二、裁决被上诉人向申请人支付6月至6月加班费共54455.15元，其中：1、延时工作时间加班费18670.34元及25%的经济补偿

金4667.58元;2休息日加班费24893.79元及25%的经济补偿金6223.44元;。

以上二项合计□xxx元。

事实与理由:

申请人于1995年10月进入被诉人单位工作,任司机一职至今。12月28日,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,约定申请人为总务部司机,约定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月工资为700元,每日工作8小时、每周工作5天。但事实上,被申请人要求我除每周正常工作5天处,星期六、日还要求我随时出车,平均每月星期六、日3天以上(公司出车均有打卡记录,由公司保管,请仲裁庭要求被申请人提供我的206月至206月间的考勤记录)。另外,休息日也是随时出车加班,我早上6时30分出车接送公司员工上班,直到18时10分接公司员工下班,送完员工需要到20时,除去中午吃饭和休息时间1个小时、平均每日延长工作3个小时以上,同时,非星期一至五晚上随时候命出车加班,具体时间以公司保管的打卡记录为准。我为被申请人加班,但被申请人却没有按《劳动法》的规定给我安排补休,也没有按规定为我支付加班费。从被申请人发给我的工资条可以看出,我的加班时数、加班工资均为零,按照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月工资940元(年7月1日双方协商将我的合同工资变更为940元)为基数计算,2008年6月至年6月间,被申请人拖欠我延时工作时间加班费18670.34元(940元/21.75*1.5倍*3个小时*4周*12个月*2年)未付、拖欠我休息日工作时间加班费24893.79元(940元/21.75*2倍*8个小时*3天*12个月*2年)未付。为此,我多次找被申请人领导协商要求支付,被申请人均予以拒绝。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劳动法》和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38条第2项和46条第1项的规定,我于xx年xx月xx日以被申请人“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”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,由于被申请人拒绝支付我的加班费和经济补偿金,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,特向贵会申请仲裁,请

求仲裁委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支付我的仲裁请求，依法裁决。

此致

xxx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□xxx(签名)

年月日

范文二：

申请人□xxx□男，汉族□19xxx年6月7日出生，住xxx省xxx县xxx镇xxx村xxx号，系死者xxx之子。

被申请人□xxx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□xxx□职务：经理。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友好协商，就申请人申请确认xxx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一案，就相关赔偿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申请人亲属xxx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；

三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人民币75000元(大写柒万伍仟元整)，作为本案工伤赔偿金等一切款项。此外申请人不再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任何责任，包括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任何其他责任。

申请人保证xxx其他亲属同意该协议书，否则由xxx承担责任。

本协议书一式叁份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执一份□xxx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存档一份。

本协议自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：

XXXX年XX月XX日

申请人：

XXXX年XX月XX日

范文三：

甲方(公司)：

乙方(员工)：

兹就乙方解除与甲方劳动关系纠纷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期共同遵守。

调解协议书效力有效吗篇五

当事人(自然人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职业、单位或住址，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)：

申请人：×××，男，××××年×月×日出生，汉，现住××市××区××镇××村×组。职业：××厂操作工。

被申请人：×××，男，××××年×月×日出生，汉，现住××市××区××镇××村×组。职业：××厂经营者。

纠纷简要情况：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晚7时左右，×××在××厂工作时，因操作不慎被钢丝将手拉伤，造成其右手小指、无名指及中指被截去的严重后果，并因此花去医疗费共计×万余元。×××拒绝为其支付医疗费用。×××在多

次于其交涉未果的情况下，向本调委会提出申请，要求对此事进行调解。

经调解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) 由×××承担所有的医疗费用；
- 2) ×××一次性补偿×××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伤残补助金及就业补助金合计×万×仟元；
- 3) ×××与×××即日起终止劳动关系及工伤保险关系。

履行协议的方式、地点、期限：1) 本协议签定之时，由×××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×××现金×万×仟元。2) 在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前，由×××为×××付清所有的医疗费用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当事人、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持一份。

当事人(签名或盖章)、

调解员(签名)

年月日(人民调解委员会印)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，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：

[点击下载文档](#)

搜索文档